

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第一百一十四篇 主成為賜生命的靈而來，並將聖靈吹入信徒 裡面並同信徒聚集

讀經：可十六 14，路二十四 36~49，約二十 19~29

壹、主成為賜生命的靈而來，並將聖靈吹入信徒裡面（路二四 36~49，約二十 19~25）

一、帶著復活的身體

1. 這裡門徒的聚集，可視為五旬節以前，教會首次的聚會，照著希伯來二章 10 至 12 節，應驗詩篇二十二篇 22 節，使子向祂的弟兄們宣告父的名，並在祂的弟兄們所組成的教會中歌頌父。
2. 主帶著復活的身體（路二四 37~40，林前十五 44），來到門徒所在的屋子裡。當時門都關了，祂有肉有骨的身體怎能進去？我們有限的頭腦無法領會，但這的確是事實！我們必須照著神聖的啟示接受。這成就了祂在約翰十六章 16、19、22 節的應許。

二、成就與門徒相會，使他們喜樂的應許（約二十 20）

1. 這成就了主在約翰十六章 22 節的應許。現今他們喜樂，因為看見了那新生的『孩子』（約十六 21），就是復活的主，在復活裡生為神的兒子（徒十三 33）。
2. 主成就了這應許，回到門徒那裡，帶給他們五種福分：(a) 祂的同在；(b) 祂的平安；(c) 祂的差遣，祂的使命（約二十 21）；(d) 聖靈（約二十 22）；(e) 用以代表祂的權柄（約二十 23）。

三、帶給門徒平安並託付門徒（約二十 21）

1. 在約翰二十章十九和二十一節，主都對祂的門徒說，『願你們平安』。這發生在主復活後第一次和門徒聚集時。平安常是在聚會中帶給我們的。
2. 主差遣門徒，是以祂自己作他們的生命和一切。這就是祂說了『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』之後，就將聖靈吹入他們裡面的原因。藉著吹氣，這位是靈的主就進入門徒裡面，永遠住在他們裡面（約十四 16~17）。因此，門徒無論受差遣到那裡，祂總與他們同在。祂與他們乃是一。

四、將聖靈吹入門徒裡面（約二十 22）

1. 這就是約翰七章 39 節所期待的那靈，也是約翰十四 16 至 17、26 節，十五章 26 節，十六章 7 至 8、13 節所應許的那靈。因此，主將聖靈吹入門徒裡面，乃是成就祂關於聖靈作保惠師的應許。這成就與行傳二章 1 至 4 節者不同，那是主成就路加二十四章 49 節所說父的應許。

2. 在行傳，為著門徒的工作，聖靈像一陣暴風颳過，降在他們身上作能力（徒一 8）。在這裡，為著門徒的生命，聖靈像一口氣，吹入他們裡面作生命。主把聖靈吹入門徒裡面，藉此將自己分賜到他們裡面作生命和一切。
3. 落在地裡死了，又從地裡長出來，怎樣使一粒麥子變成另一種又新又活的形態；照樣，主的死與復活也使祂從肉體變成那靈。祂在肉體裡是末後的亞當，經過死與復活的過程，成了賜生命的靈（林前十五 45）。祂怎樣是父的化身，那靈也照樣是祂的實化，實際。
 - a. 祂是那靈，就得以吹入門徒裡面。祂是那靈，就能給祂的信徒接受到裡面，並且如同活水的江河，從他們裡面湧流出來（約七 38~39）。
 - b. 祂是那靈，就能藉著死與復活回到門徒中間，進入他們裡面作保惠師，開始住在他們裡面（約十四 16~17）。
 - c. 祂是那靈，就能活在門徒裡面，門徒也能因祂活著，並與祂同活（約十四 19）。
 - d. 祂是那靈，就能住在門徒裡面，門徒也能住在祂裡面（約十四 20，約十五 4~5）。
 - e. 祂是那靈，就能使祂一切的所是和所有，全被門徒實化（約十六 13~16）。
 - f. 祂是那靈，就能與祂的眾弟兄（即教會）聚集，向他們宣告父的名，並在他們中間歌頌父（來二 11~12）。
 - g. 祂是那靈，就能作他們的生命和一切，為著祂的使命差遣他們，正如父差遣祂一樣（約二十 21）。因此，門徒就有資格在祂身體的交通裡，帶著祂的權柄（約二十 23）代表祂，執行祂的使命。

五、授權門徒（約二十 23）

1. 『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』（約二十 23）。這裡我們看見主給門徒權柄，代表祂赦免人，給他們權柄來捆綁和釋放。
2. 這就是赦免人，或將人留在定罪之下的權柄。雖然門徒有這權柄，卻不是在他們自己裡面，乃是在聖靈中運用的。

六、多馬錯過了主復活後與門徒的首次聚會（約二十 24）

1. 主復活後，從第一日晚上開始，就來與門徒聚集。因此，在主的復活裡與眾聖徒聚集，乃是極其重要的。抹大拉的馬利亞在早晨個人遇見主，得了祝福（約二十 16~18）。但她在晚間仍然需要與眾聖徒聚集，團體的遇見主，好得著更多、更大的祝福（約二十 19~23）。
2. 多馬錯過了主復活後與門徒的首次聚會。幸好他參加第二次的聚會，補償了他首次聚會所漏掉的恩典（約二十 25~28）。

七、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（路二四 45）

1. 『耶穌對他們說，這就是我從前還與你們同在的時候，對你們所說的話；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、和詩篇上所記關於我的一切事，都必須應驗，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。』（路二四 44~45）

2. 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和詩篇，是全部舊約，就是『經上…話』（路二四 27）的三部分。救主這裡的話揭示，全部舊約都啟示祂，祂是舊約的中心和內容。
3. 這指明要明白聖經，需要藉著主靈的光照（弗一 18），開我們的心竅。

八、賜以使命，宣揚赦罪之道（路二四 47）

1. 主向他們指出，經上記著，基督要受害，第三日從死人中復活（路二四 46）；以後又告訴他們：『要靠著祂的名，傳悔改以得赦罪之道，從耶路撒冷起，直到萬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。』（路二四 47~48）
2. 惟有主為罪人的罪代死，得著了成就，並藉祂的復活，得了證實（路二四 46，參羅四 25）以後，赦罪之道才得以宣揚。

九、主要將父所應許的，降在門徒們身上，直到他們穿上從高處來的能力（路二四 49）

1. 這裡的應許，就是約珥書二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的應許，要應驗在五旬節那天（徒一 4~5，8，二 1~4，16~18）使高處來的能力，在經綸上為著信徒的職事，澆灌下來。這與生命的靈不同。生命的靈是復活的救主，在復活那天吹到門徒裡面（約二十 22），為著祂的內住，使祂在素質上作他們的生命。
2. 就生命的靈說，我們需要吸入祂，像吸入空氣一樣（約二十 22）；就能力的靈說，我們需要穿上祂，像穿上制服一樣，這是以利亞的外衣所預表的（王下二 9，13~15）。生命之靈的內住是素質的，為著我們的生命與生活；能力之靈的澆灌是經綸的，為著我們的職事與工作。

貳、主同信徒聚集，以幫助不信的多馬，並指明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（可十六 14，約二十 26~29）

一、『過了八日』（約二十 26）

1. 這次聚集是在第二個七日的第一日，主復活後的第二個主日。在第二個主日，多馬也在那裡。主這次是特意为多馬來，祂直接來到多馬面前對付多馬。
2. 八天前，主在約翰二十章十九節來過之後，約翰的記載沒有明言，也沒有暗示，主曾離開門徒。雖然他們不覺得主的同在，實際上祂仍與他們同在。因此，祂在本節的來，實際上是祂的顯現，祂的顯出。
3. 主受死以前，祂在肉體裡的同在是看得見的。主復活以後，祂是靈的同在是看不見的。祂復活後的顯現或顯出，是要訓練門徒領悟、享受並習慣祂看不見的同在。看不見的同在，比祂看得見的同在更便利、更優越、更寶貴、更豐富也更真實。祂這可愛的同在，就是在復活裡的那靈。主已將那靈吹進門徒裡面，那靈要一直與他們同在。

二、藉著留在祂復活身體上的受死創痕對付多馬的不信（約二十 27~28）

1. 在約翰二十章二十七節，主對多馬說，『伸過你的指頭來，摸我的手；伸出你的手來，探入我的肋旁。不要不信，總要信。』多馬因為錯過了與主在復活中的首次聚會，這時主向他顯現，對付這不信的門徒，將留在祂復活身體上的受死創痕，指給他看。

2. 多馬說，『我的主，我的神。』（約二十 28）多馬認識人子是主（徒二 36，十 36，羅十四 9，十 12~13，林前十二 30，林後四 5，腓二 11），也是神（約一 1~2，五 17~18，十 30~33，羅九 5，腓二 6，約壹五 20）。

三、訓練門徒（約二十 29）

1. 在約翰二十章二十九節，主對多馬說，『你因看見了我才信，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。』主不僅藉著顯現，對付多馬的不信，也訓練門徒沒有看見就信。主在訓練他們習慣祂看不見的同在。因為今天主在復活裡的同在不是看得見的同在，乃是看不見的同在。
2. 既然祂的同在是看不見的，我們就必須運用信心來實化。雖然我們看不見祂，卻確信祂與我們同在。按照行傳一章三至四節，主和門徒同在四十天之久，訓練他們實化並習慣祂看不見的同在。